台北市第二屆市長
台北市第八屆市議員 選舉
選舉公報

台北市第二屆市長
台北市第八屆市議員 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五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左：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日
台北市選舉委員會編印
第一選舉區（北投、士林區）

選舉類別：市長選舉

號次	相片	姓名	年齡	性別	出生地	黨籍（推荐之政黨）	職業	住址	學經歷	政見
1		馬英九	四十八歲	男	香港	中國國民黨		台北市文山區興安里九鄰興隆路二段九十六巷十五號三樓	學歷：美國哈佛大學法學博士、美國紐約大學法學碩士、台灣大學法律系法學士。 經歷：總統府第一局副局長、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副秘書長、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副主任委員、法務部部長、行政院政務委員、政治大學法律系副教授。	台北絕對有條件在二十一世紀成爲世界級的首都，達成「台灣第一、台北第一」的目標。在此邀請市民一起來參與。共同願景有： 一、「前瞻的都市發展」－搶救並更新老舊社區；兩年內市政服務電子化，建立「網路新都」；提供汽機車停車與行車空間，捷運、公車一票到底、轉乘免費，公車八年不漲價，成立計程車事務委員會，保障司機與業者權益；設置經濟發展委員會，簡化工商行政程序，建設大型工商展覽場地，以發展資訊、服務、金融業，提昇競爭力。 二、「多元的都市文化」－尊重族群文化，成立文化局、客家事務委員會，籌建世界客家文化村、眷村歷史文物館、各縣市旅北同鄉聯合會館；協助原住民就業與取得住宅；扶植社區辦理具有台北文化性格的藝文活動；營造英語及資訊學習環境，讓五歲的幼兒免學費進入幼托機構。 三、「公義的都市社會」－設置勞工休閒中心，補助貧困勞工健保費用；建立兒童保護及完整托育網路，照顧七十歲以上慢性與獨居病人、老人就醫安養，推動婦女二度就業方案，協助單親媽媽工作，提供身心障礙醫療資源；普設社區化的青少年運動及休閒場所。 四、「安全的都市生活」－兩年內徹底改善治安，警察勤務單純化、社區化、人事透明化，設置犯罪預防單位及報案快速反應系統，社區建立自衛體系；普及婦女安全保護網及醫療系統。 五、「參與的都市政治」－邀請市民參與公共政策，成立社區發展基金，擴大區政府職能；教育行政民主化，聯合遴選局長、推薦校長。 六、「永續的都市環境」－落實垃圾分類及減量；加速污水下水道工程，定期清理低窪地區雨水、下水道排水系統；對全市山坡地住宅進行管理。十二月五日，請用您的一票替台北的未來點燈，共同奔向「台北第一」的大道。
2		陳水扁	四十六歲	男	台灣省台南縣	民主進步黨	台北市長	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五十七號	一九七三年，通過律師考試，成爲執業律師，隔年畢業於台大法律系司法組；一九八〇年，擔任美麗島事件辯護律師；一九八一年，當選台北市議員；一九八九年，當選增額立委；一九九二年，當選第二屆立委；一九九四年，當選台北市市長。	一步一腳印，台北向前行。四年前，陳水扁以快樂希望的訴求，獲得市民的支持入主市政府。四年來，陳水扁帶領一個有創意的團隊，勤奮工作，把台北市改造的生氣蓬勃。四年下來，快樂希望的花種已經播下，世紀夢想的綠樹已經發芽。我們準備爭取再四年爲市民服務的機會，全方位、總動員、跨世紀、展新局，建造台北市成爲一個魅力、活力、永續發展的二十一世紀城市。我們建設台北的目標如下： 一、多核心國際城市－迎接亞太城市競爭時代的來臨。 二、大眾運輸爲主的迷你首都生活圈－迎接大眾運輸時代的來臨。 三、智慧型城市、電子化政府－迎接資訊科技時代的來臨。 四、機器戰警、摩登保鏢－迎接安全無恐懼家園時代的來臨。 五、環保生態城－迎接環境優先、永續發展時代的來臨。 六、健康福利城－迎接弱勢優先的時代來臨。 七、終身學習－建立改革開放的教育體制。 八、文化藝術城－迎接文化立市、藝術建都時代的來臨。 九、多管「閒事」的市政府－迎接綠色休閒城市的時代。 十、市民主義－迎接市民社會、多元參與時代的來臨。
3		王建煊	六十歲	男	安徽省合肥縣	新黨	愛心第二春文教基金會董事長	台北市士林中社路一段六十一巷三十號四樓	學歷：北師附小畢業；台北商職畢業；成功大學會統系畢業；政治大學財政研究所畢業；美國哈佛大學國際租稅計劃結業。 經歷：財政部部長；經濟部次長；財政部關務署署長；財政部財稅人員訓練所所長；行政院參事兼第四組組長；立法委員；新黨全國競選暨發展委員會召集人及秘書長；管科會理事長。	1.有愛走遍天下，無愛寸步難行－王建煊參選政見，無論寫得多麼精彩，如果推動的人沒有誠信，政見不過是一堆美麗的謊言。我說的政見一定做到，做不到的我就不說。 2.實施免費公車、棋盤式公車、捷運降價，使大眾運輸工具價廉物美。 3.警政科技化；實施社區聯防；推動認識芳鄰運動；實施罪犯DNA建檔；建請修法對強姦等犯罪實施鞭刑；放寬警察執勤使用槍械限制。 4.照顧老人就是照顧自己的未來。協助民間興辦或以公辦民營方式興辦社區老人院及安養院，孤苦老人全部免費。 5.鼓勵各公民營企業及機關附設、民間興辦或以公辦民營方式興辦育嬰室、托兒所、幼稚園及安親班，低收入戶全部免費。 6.寬列預算，照顧各種身心殘障的弱勢族群、獨居老人及低收入戶。 7.設立原住民中小學，一律公費。增加原住民就業機會。 8.爲狗植入晶片、辦理結紮、成立流浪狗中途之家，三年內解決流浪狗問題。其後對狗主徵收狗稅，並嚴懲狗隻亂大小便及噪音之狗主。 9.於自來水漏水改善後，將提高水費，收入用以改善舊有管線，提高水質以達生飲程度。 10.發達大衆運輸工具，計程車改裝液化石油氣，鼓勵電動車，公共工程工地應提防止污染計劃，以減少空氣污染。 11.成立廉政勤政委員會，由社會高風亮節人士擔任委員。工程行賄者得終止得標契約，拒絕關說，建立廉能的台北市政府。

選舉類別：市議員區域選舉

號次	相片	姓名	年齡	性別	出生地	黨籍（推荐之政黨）	職業	住址	學經歷	政見
1		翁儀睹	五十歲	男	台北市	民主進步黨	商	台北市士林區福港街一七六號	學歷：政治大學公共關係28期研習班、空中大學附專、志仁高中、開南商工、社子國小。經歷：國立台灣大學第十屆學生會會長特別顧問、軍中人權促進會榮譽顧問、北投大自然社區理事長、台北市緊急救援協會監事、台北市米穀公會顧問、陽明國中、高中家長會會長、復興高中家長會、福爾摩沙聯誼會。	．促進府會雙贏的局面 ．促進大台北爲國際都會區 ．普設老人安養機構。 ．普設心理諮商中心，成立法律諮商中心。 ．國民義務教育延長爲十二年。 ．推動市府開發士林、北投、社子關渡等區平衡發展。 ．促進婦幼福利、婦女權益平等化。 ．排水系統、電線電纜地下化。 ．普設婦女救援專線及學前托兒所、幼稚園。
2		張盛玄	三十七歲	男	台北市	無黨	農	台北市士林區劍南路一〇〇巷三十一號	學歷：福林國小畢業 至善國中畢業 泰北高中會計統計科畢業 萬能專校紡織工程科畢業 東吳大學經濟系畢業。 經歷：新思維連線成員 台北市議會李承龍議員顧問	1.新思維的保證：強力肅清違法濫權的不肖官員。 ：全力糾舉偽善營私的民意代表。 2.新思維的堅持：堅決維護奉公守法的公務人員尊嚴與權益。 ：誓言保障遭受行政迫害無力平反的市民權益。 3.新思維的承諾：肅清貪官污吏，提昇施政效率，追究違法失職，保障市民權益。 ：有膽敢違法亂紀的執政者，就有什麼都敢做的新思維。 ：無論誰當選市長，新思維成員的監督標準絕不改變。
3		陳正德	三十七歲	男	台灣省台南市	民主進步黨	議員	台北市士林區中正路四〇九號	台南一中、台大經濟系畢。曾任蓬萊島系列雜誌編輯，市議員藍美津助理、立委吳淑珍（陳水扁妻）、黃天福助選員，黨外公政會台北分會發起人、組訓組長，台北市選委會監察小組委員，民進黨建黨黨員，第三屆全代，台北市黨部第一屆黨代表，第四、五屆執委，士林、北投區黨部籌委、顧問、區里聯絡處審查委員，市議會民進黨團副召集人、幹事長，工務副召、警衛召集人，現任議員。	一、儘速推動社子島、洲美、關渡平原之開發案，極力爭取地主、居民之最大權益，全面開發、提高土地發還比例、先建後拆安置拆遷戶、堤外土地優先補償。 二、陽明山保變住案儘速規劃，並放寬老舊農舍修繕規定。 三、士林市場儘速規劃改建，並將攤商安置於舊天文台用地。 四、繼續推動北投、陽明山纜車，加速北投溫泉親水公園之闢建，重現北投生機。 五、爭取磺港溪加蓋部份規劃觀光夜市，以利地方發展，予北投市場及市場外攤商生存空間，並整理附近道路交通動線。 六、新北投捷運支線噪音改善方案應儘速完成，標本並治，以還沿線居民清靜生活空間。 七、士林、北投山區自來水改善計劃，應促成市府寬列預算，早日完成，以解決山區飲用水問題。 八、督促市府儘速完成福中區民活動中心之闢建，以利居民休閒活動使用，並配合早日成立消防後港分隊，以維居民生命財產安全。 九、士林官邸附近地區紅線禁建區早日解除，並於地主、居民最合理，最優厚之開發方式。 十、儘早完成都市舊市區更新方案，以利士林、北投舊社區之再生。 十一、儘速檢討石牌地區44處綠地之用途，創造石牌發展之契機。 十二、拼死全力阻止醫療廢棄物焚化爐之興建。
4		林朝鑫	三十八歲	男	台灣省台北縣		記者	台北市北投區榮華里十四鄰榮華一路五巷二號七樓	學歷：建國中學 世新大學（三專制）畢業 經歷：自立晚報記者 自立早報社會組組長 另眼新聞主編 時報周刊社會組組長 市議員林瑞圖市政質詢顧問 現任：時報周刊採訪組副主任兼社會組組長 市議員林瑞圖市政質詢顧問	一、台北市「獨立」 1.稅制獨立：市民自用住宅應免稅、市府應率先抵制不良惡稅、廢除房屋稅條例。 2.財政獨立：首都完全財政自主權、發行首都公債、開放市民共同參與公共建設與造產、提振社會經濟、共享繁榮。 3.警政獨立：成立首都特警、徹底改善警勤制度、強化首都特警專職化、展現機動警力、迅速打擊犯罪、確保社區安全。 4.戶政獨立：計劃性管制社區人口數、抑制人口過度密集、有效維護現有住民權益與福利。 5.路權獨立：以社區爲單位設置停車場解決停車問題、限制車輛數解決交通壅塞現象、嚴格限制外縣市大型貨車、空車入境時段。 6.教育獨立：高校退出聯招、打破台北市明星學校迷思、保障設籍市民子弟升學機會。 二、拒絕公害污染、再創士林、北投生機 1.強烈要求榮總醫療廢棄物焚化爐遷離士林、北投人口密集區。 2.開發北投溫泉區爲國際化觀光點，促使北投展現生機。 三、正義、肅貪、救台北 反貪污、反特權、打擊官商勾結、徹底揭發弊案。
5		孫潤本	三十九歲	男	台北市		企業專業經理人	台北市北投區中和街四五五巷五弄二十三號	學歷：台大法律學士 成功高中 北投國中 新民國中肄 逸仙國小 經歷：一、資深國會助理八年（紀政立法委員等） 二、台北市商業會副總幹事 三、台北市政府消費者保護委員會委員 四、台北市政府就業歧視審查委員會委員 五、新聞局電影分級審查委員 六、北投青商會社區主委 七、新加坡建業企業駐台經理	感謝您閱讀孫潤本的政見，並請想一想現任議員爲我們作了什麼？請您用選票打擊金牛、老派系，孫潤本承諾推動以下公共政策，懇請支持，幫忙拉票。 北投：1.發展精緻休閒觀光事業（陽明山纜車、溫泉、農場）如瑞士。2.規劃運動公園如天母。3.監測焚化爐環境影響。 石牌、天母：1.速建天母環東快速道路。2.規劃更新石牌、天母的商業區，提昇至乾淨、亮麗、舒適的生活商圈。3.天母棒球場周邊增設各項運動設施至俱樂部水準，成爲名符其實的運動公園。 舊士林：1.規劃增建休閒設施。2.整建士林夜市軟硬體設施，使成爲國際級觀光夜市。 後港、社子：1.特別加強治安。2.監督市長當選人落實執行對開發、整建社子的承諾。3.速建關渡二橋連接環河快速路。 士林、北投共通政見：1.更新舊住宅區及市容，獎勵舊市場規劃成新購物中心。2.倡導草山區域新人文家園，整建本區歷史文物，邀請本區九所大專院校、文化團體共同參與本區之公共建設。3.公園普設廁所和電話亭，廣設小型社區籃球場。4.直接降低捷運票價，並增設腳踏車、機車停車場，巴士站和捷運站共設，並以社區巴士連結社區、捷運站，購物中心。5.廣建美觀的社區停車塔6.改建軍眷村、警眷村，照顧榮民和退警生活。
6		鄭政彥	五十三歲	男	台灣省苗栗縣	無	商	台北市士林區後港街三十四號四樓	學歷中學曾任計程車及卡車司機台北市駕駛員工會代表72年當選台北市優良駕駛台北市汽車貨運公會常務理事台北市汽車貨運聯誼會會長民進黨顏錦福競選台北市議員之助選員民進黨林正杰78年競選立法委員之助講員民進黨范巽綠競選第一屆立法委員副總幹事現任中華民國汽車貨運公會全國聯合會常務理事柯達交通公司負責人	一改善台北市環保，提升市民生活品質。 二防止工程弊案，消除貪污並打擊特權及監督市政。 三建立社區化，改善社區治安。 四照顧平民，低收入及障胞，勞工，老人安養等。 五保障婦女權利。 六使教育健全。 七改善學童交通安全問題及建立有制度的安親班。
7		魏憶龍	三十九歲	男	台灣省嘉義市	新黨	律師	台北市士林區文林路三三九號	一學歷：嘉義高級中學、中興大學法學士、台灣大學法學碩士。 二經歷：(1)新黨發起人(2)第七屆台北市議員(3)醫事法律學會監事(4)傑人會理、監事(5)交通大學、文化大學、淡江大學講師(6)聯合報產業工會法律顧問(7)台北市公車產業工會法律顧問(8)樹仁殘障福利事業基金會董事(9)理運國際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一、法治翻新台北、廉能建新秩序。 二、落實文化士林、精緻北投建設方案。 三、監督制衡市政府依法行政、打擊貪瀆不法。 四、增建老人、殘障安養機構、扶助老弱殘障團體。 五、推動老舊社區更新計劃、廣闢市民休閒活動新空間。 六、反對一黨壟斷、打特權，避免二黨分贓、掃金權，致力三黨制衡、爭民權。
8		呂月娥	五十歲	女	台北市	建國黨	商	台北市登山路九之一號	學歷實踐大學稻江家事護理高級職校萬華女子初級中學經歷稻江高職教員、小蜜房文化社區負責人、前民進黨公職競選幕僚、台北市政府社區導師團副團長前民進黨正義連線會員彭明敏全國婦女後援會執行長建國黨活動組總策劃台北市調解委員會委員、自由寫作筆名林瑪蕭泰然文教基金會董事民主電台媽媽時間主持、民主玉蘭花聯誼會會長	當反對運動走到大膽西進的叉口的時候，呂月娥選擇走獨立建國的路。面對中國霸權強力分化和打壓，台灣人此刻必需講真話、救台灣。任何政黨、任何候選人強調民生議題、社會福利如果不能建立在真實、有尊嚴的國格上面，就像沙灘上建高樓隨時會化爲烏有。尤其21世紀來臨時，如何建立新而獨立的國家進而加入國際社會才是首都台北最基本最重要的公共政策。隨歷史腳步從民主運動到建國運動，呂月娥用心、用情、用力實踐愛台北惜台灣的行動，希望能得到真正愛台灣的人大力的支持。值此中國霸權全面打壓，台灣面臨危急存亡的關鍵時刻，代表大多數台灣人民爭取獨立建國的純正心聲在各級民意機關中均不能缺席！市議員選舉請給建國黨呂月娥有替台灣人講真話的機會。不但要爭取地方福利更要爲台灣子孫打開一條邁向國際的生路：①地方建設優先，強力制衡台北市政府施政（新北投捷運加設隔音牆。監督社子島關渡平原開發工程品質及開發時間表。電線全面地下化、公墓美化以整頓市容。軍用醫院改建成老人安養機構。監督焚化爐廠確保居民權益。遷移政工幹校以地盡其利繁榮地方）②終結民代自肥條款③關懷弱勢者生存空間④重視兩性平權爭取婦女福利⑤爭取基層權力促進社區互動，建構都會安全網 ⑥追求和平建國，以台灣名稱申請加入聯合國，積極參與國際組織及活動樹立完整國格及國家認同。
9		林政毓	三十八歲	男	台北市	中國國民黨	商	台北市士林區中正路三三五巷二號三樓	學歷：日本大學法學部管理行政學法學士．革命實踐研究院青年領導人才研究會結業．革命實踐研究院青年政治人才培訓班結業．經歷：紅十字會士林區支會會長．士林國際獅子會第一副會長．中國國民黨台北市士林區黨部委員．士林國小家長會委員．士林北投區後備憲兵顧問．士林區體育會理事．士林區婦女會顧問．士林區救國團委員．	1.爭取市民權益．監督市政建設 2.加速都市更新．重塑老舊社區新氣象 3.增進青少年福利．改善青少年休閒育樂場所 4.保障婦幼與老人安全．設置公立社區托幼．托老機構 5.增加殘障者及低收入戶工作機會．加強改善公共空間殘障設施 6.爭取社區建設經費．營造社區生活圈 7.推動各級學校教學資訊化．重視兒童媒體教育 8.加強社會治安．保障市民生命財產安全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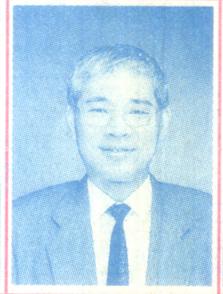	張振宇	四十二歲	男	台灣省台中市	綠黨	藝術家	台北市石牌路二段三四三巷十六號	學歷：台灣師大美術系學士 美國紐約州立大學藝術研究所碩士 經歷：專業藝術家 台灣文化基金會執行長 台北市立美術館館長 台北市文化局籌備委員 求生存反失業行動聯盟召集人 曾任教於紐約州立大學美術系 台灣之聲、青年之聲等電台節目主持人 國內外得獎、畫展、典藏無數。新觀念雜誌專欄作者。	一、綠黨共同觀點： ①公職社運化，最多連任一次，促進全民參政。 ②捐出二分之一薪資贊助文化教育、環保及社會改革團體。 二、政治觀點： ①反對三黨分贓，剝削弱勢族群；反對府會勾結，出賣市民利益。 ②公共資源公平、合理分配。監督市府官員貪贓枉法、顢頇無能；抵制官商勾結，打擊黑金特權，對抗惡勢力壟斷。 ③發起市議會政治生態改造運動：1.反對假借社改、政改運動之名進入體制，迅速變質腐化。2.反對家族政治。3.反對民代、官員、包商涉足不當場所聚會作樂。4.反對市議員向所監督單位違法關說、不當施壓、利益交換、預算放水。5.反對市議員向台北市銀行貸款、關說或作保。6.反對市議員自肥條款及退職條例。7.建立良好議會運作體制，不惡意缺席、遲到、早退。 三、文化、社會、環保觀點： ①建立台灣文化主體性，促進台灣文化、教育、心靈大革命。 ②都計國際化：1.各區市招計劃管制2.每一街道設置行人專用步道。 ③終身免費學習，教育生活化；健保、失業救濟，社會福利制度化。 ④建設大陽明山區成爲台灣生活示範區。反對本區設置焚化爐或垃圾場。 ⑤作好垃圾分類，資源回收再利用。設置各種主題環保教育公園。
11		陳進棋	三十七歲	男	台北市	中國國民黨	台北市議員	台北市北投區中央北路二段三號	北投國小，桃源國小、桃源國中，十信工商建築科畢。革實院地方黨務第八期結業，軍管區後幹班208期學員長。台北市議員、士林區陽明黨部常委。北投區救國團前會長。北投區警友會主任、德明商專董事。士林地檢署榮譽觀察人、北投區後備軍人輔導中心前主任。北投區義勇警察中隊指導員。北投區跆拳道委員會主任委員。	阿棋自當選市議員以來，對於地方事務事必躬親，只要選民有事阿棋一定全力以赴。總是將選民的小事、當作自己的大事。阿棋「做人誠懇、做事實在」不作秀、不打高空、時時刻刻都在實踐對選民的承諾。任內積極主導爭取推動陽明山觀光纜車、洲美快速道路、溫泉博物館、親水公園重大公共開發案等二佰餘億元的基層建設。阿棋自認看緊市民荷包、造福鄉里、本來就是市議員的職責，阿棋不懂得作秀、也沒有政治明星的炫麗光環。但市議員應以市民關心「民生議題」切身之事才是大事，政治人物不應只是圖爭權奪利的「政治議題」逞口舌之快、相互鬪爭、敗壞社會風氣，這樣只會「成事不足、敗事有餘。」阿棋相信多流汗水深耕基層服務建設，才能贏得民心，「口水戰爭」終究會被選民唾棄！因而本著一份執著以「一張嘴強勢問政、一雙腿勤跑基層、一顆心有情有意、一輩子無怨無悔。」更以「一步一腳印、服務全面性、步步求上進。」的工作狂熱精神來服務、犧牲、奉獻、深信唯有「不斷付出才能傑出，不斷投入才能深入，不斷磨鍊、緞練、熟練才能經得起考驗」因而主張以理性問政照顧老人、殘障等弱勢族群、尤其婦幼安全，應爲市府施政之首要任務。其次「社會要進步、人人有頭路」青年就業問題更應重視、尤其鄉土文化應大力提倡、社區義工須鼓勵、加強環保留給下一代更好的生活空間、另外激勵警察士氣、爭取榮民權益、縮短市區貧富差距、族群融和、民生樂利、乃您我共同爲打造北投、士林成爲繁榮富裕的都會區。
12		蔡秋凰	三十五歲	女	台灣省屏東縣	民主進步黨	社會服務	台北市士林區德行東路一九〇巷三十一弄十二號四樓	學歷：東吳大學中文系畢業，中山女高畢業。 經歷：曾任台北市議員服務處主任八年，國大代表鄭麗文競選副總幹事，十信工商國文教師。	1.落實育嬰托兒政策，鼓勵女性就業：市府應補助公私立機構增設育嬰及托兒所，設置保母培訓班並輔導婦女二度就業。 2.搶救受虐兒童：落實通報系統，加強社工人員訪視與社區警察巡邏。 3.防範性侵害，保障婦女人身安全： a.市議會成立獨立的反性侵害委員會，接受受害者的申訴。 b.強化反性侵害的觀念與措施的宣導。 c.加強中小學教材中兩性平權教育與反性侵害的內容並增加授課時數。 4.建設台北市爲二十一世紀網路城市： a.小學五年級以上學生全面上網。 b.世紀之交鋪設完成資訊高速公路。 c.教育數位化，提供老師們有關電腦網路知識的在職進修。 d.市府與市議會全面數位化。 5.關渡生態保護區應貫徹守護員制度。 6.落實垃圾分類，嚴格管制廢氣排放，確實執行噪音取締處罰。 7.增加社區公園，廣植樹木青草，拓展綠化版圖。 8.讓警察回到社區來，做我們的鄰居；給警察加薪，也給他們更多的責任，更多的要求。 9.北投一定要都市更新，輔導老舊酒店翻新，重建新的休閒中心，並嚴格禁娼，把北投建設成人文、人性的溫馨小鎮。
13		陳政忠	四十三歲	男	台北市	中國國民黨	財團法人宏福文教基金會負責人	台北市延平北路六段一一六巷四十六號	學歷：社子國小、士林國中、育達商職、亞東工專、政治大學公共行政研究所市政班、加州大學公共行政研究所。 經歷：台北市第五、六、七屆市議員、市議會黨團書記長、育達商職教師、德明商專講師、宏福公羊籃球隊領隊、宏福文教基金會執行長、陽明晨泳會會長、北市機車工會商會顧問、北市製麵工會商會顧問	一、建立士林、北投成爲台北副都市中心之生活圈，均衡區域發展。 二、整合捷運網路及捷運社子支線的設立，連接天母外環快速道路與洲美快速道路與社子快速道路連成外環交通網路，以改善北區交通之瓶頸。 三、促進陽明山、社子島、關渡平原禁建之解除，落實發回百分之五十之整體開發與先建後拆之安置政策。 四、加強陽明山地區觀光資源的開發及觀光覽車的興建。 五、推動老人福利、落實青少年福利措施、降低青少年犯罪，加強治安維護與反毒工作。 六、爭取各里設立里民暨老人活動中心，提供市民休閒空間。 七、均衡各區文教發展，爭取士林、北投地區增設圖書館及高級中學，提昇全面教育水準。 八、推動市政經營企業化，提昇行政效率，落實社會福利預算，減少財政赤字與市民賦稅負擔。 九、整合台北縣市共同生活圈之問題，建設台北市爲國際都會，迎接大台北都會區共同生活圈時代早日來臨。 十、發揮市府與民衆橋樑角色，堅持「民意至上」的問政理念，改善府會關係，持續推動基層服務工作，改善民衆生活環境與品質，善盡「爲民喉舌」職責。
14		吳碧珠	四十九歲	女	台北市	中國國民黨	專職議員	台北市士林區大南路五十四號	士林國小士林初中台北市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國立台北商專企管科空中大學社會學系學士學位革命實踐研究院講習班46期第四五六七屆台北市議員台北銀行出納陽明山信用合作社理事陽明山瓦斯公司財務課長華南銀行董事台北病理中心董事台北市韻律操委員會主任委員。	一、推動建設士林區北投區發展計劃社子島開發案必須兼顧地主利益及居民生命財產安全高保護區及一般保護區以娛樂區遊樂區爲主一般保護區則規劃以公園綠地文教區及低度使用之遊樂區爲主。二、台北媒體文化園區計劃案因行政院頒布發展台灣成爲亞太營運中心將媒體中心列爲六大專業營運中心之一。三、關渡防洪護設施北移以維護濕地案由於帶狀防洪保護設施北移新增之滯洪空間與社子島高度築堤保護有互補之效果。四、洲美快速道路優先興築案、爲提昇士林北投地區聯外交通服務水準及配合關渡平原整體計劃擬優先興築洲美快速道路俾服務士林北投地區民衆。五、陽明山保變住之地區禁建限建之解決之道由於地方里長與熱心人士與碧珠多年的奔走下已奉簽准保變住建築暫緩原則處理當然最終之目標還是要督促台北市政府早日頒布陽明山保變住之都市細部計劃。六、積極推動士林公有市場改建案於八十七年五月碧珠在議會召集台北市政府有關單位治商獲致結論由台北市政府在八十八年度辦理將士林公有市場改建爲總工程費十億元地上六層地下四層現代化市場之相關先期作業預算以維市民之權益。七、加強士林天母地區全面再發展地區的發展有賴便捷的交通好對外連繫所以要積極規劃天母到雞南山快速道路完成士林天母地區對外快速交通路網。八、積極推動台北市體育學院天母校區新建工程及辦理回饋地方措施多設停車場方便停車以紓解交通困境廣設訓練班社區居民參加給予優待。
15		張金溪	四十三歲	男	台灣省宜蘭縣		企管師	台北市北投區中山北路七段二一九巷三弄九十七號	學歷：成大附專國貿科畢，淡江大學工商管理系畢業。 經歷：華南銀行行員，淡江大學企管系校友會會長，淡江大學企業風險管理講師，企業暨家庭危機處理中心總顧問，台北和平獅子會會長，台北南陽扶輪社公關主委，中華戰略協會永久會員，宜蘭同鄉會永久會員，中華民國公寓大廈安全管理協會副會長	一、首創市民無過失主義：即政府應完成而未能完成之施政或制止行爲，市民雖有違規，政府仍不能施以重罰。如：停車問題、攤販問題、違建問題。 二、主張市政企業化經營：市政之各項服務，應以民營企業之完全競爭的心態爲民服務，並應開創財源節省成本。 三、堅持民生經濟擺中間，政黨利益拋兩邊：即民生法案應優先修正通過，政黨之意識爭執、利益紛爭應唾棄之。 四、憑藉無黨無派無包袱，敢講敢拼敢監督：無黨派之議員，除了監督市政，更應監督議會，防止政黨利益勾結。 五、整治治安二大優先策略：㈠社區大廈裝錄影，宵小搶匪無頓形。（監視錄影系統，列入建築法規。）㈡掃除黑道無捷徑，白道制度速改進。 六、改善交通三大優先策略：㈠直線公車輻車化，不論遠近一段價。㈡公有車位皆外標，殘胞經營雙績效。㈢停車空間欲增加，公園操場地下挖。 七、改革教育三大優先策略：㈠全額補助幼教生，年輕夫婦可安心。㈡高中升學百分百，知識水平自然抬。㈢入學甄試五育均，學校沒有書呆生。 八、獻身救台灣，泣血來呼籲：㈠買票靠祖先，賣票誤子孫。㈡財團再問政，貧富更不均。

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內容如左：

一、選舉人資格

㈠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六十七年十二月五日（含五日）以前出生無下列情事之一者有選舉權。

1.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2.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者。

㈡有選舉權人於民國八十七年八月四日（含四日）以前遷入台北市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者，爲台北市第八屆市議員區域選舉及台北市第二屆市長選舉之選舉人。但於民國八十七年九月三十日（含三十日）選舉公告發布後遷入不同選舉區者，僅具有市長選舉投票權，無議員選舉投票權。

㈢具原住民身分並有上述資格之有選舉權人，爲台北市第八屆市議員原住民選舉之選舉人。

二、選舉人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1.投票時間爲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五日（星期六）自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2.投票地點：投票所地點見投票所一覽表。

3.投票時請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如未攜帶投票通知單，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4.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達投票所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

5.選舉人在投票時，不得有左列情形，否則應依選舉罷免法第六十三條第一項之規定由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三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者。

(2)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者。

(3)有其他不正當行爲，不服制止者。

6.選舉人領到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一人，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或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依選舉罷免法第九十四條之一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依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三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三、選舉票顏色

1.市議員選舉票爲淺黃色，惟原住民選舉票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分別加印紅色之「原住民」字樣。

2.市長選舉票爲淺藍色。

四、選舉票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者。

2.圈二人以上者。

3.所圈地位不能辨別爲何人者。

4.圈後加以塗改者。

5.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劃符號者。

6.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者。

7.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爲何人者。

8.不加圈選完全空白者。

9.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者。

五、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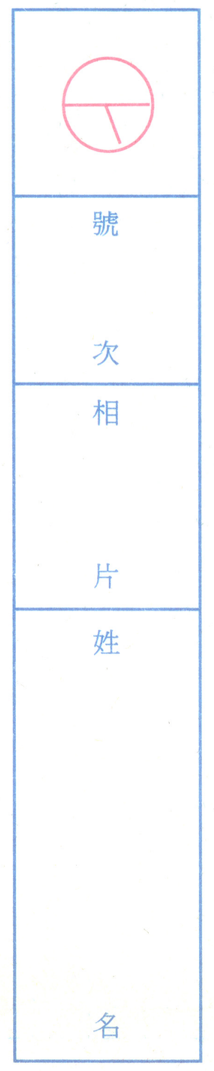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1.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八十七條之一

意圖妨害選舉，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致公務員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九十條之一第一項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爲一定之行使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上四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九十二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衆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三條

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或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或其他不正當行爲，不服制止或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抑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匭、選舉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七條第三項

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將領得之選舉票故意撕毀者，處新台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九十七條之二

犯第八十九條第二項：（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爲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

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虛構事實，而爲前項之自首者，依刑法誣告罪之規定處罰之。

2.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第一百四十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三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爲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一百四十五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六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七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八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七、附註：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第一、三、四、五項：

第一項：選舉委員會應彙集各候選人之政見、號次、相片、姓名、年齡、性別、出生地、本籍、黨籍、學歷、經歷、職業、住址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編印選舉公報。

第三項：第一項、第二項候選人及政黨之資料應於申請登記時，一併繳送選舉委員會。

第四項：候選人政見內容，如有違背第五十四條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通知候選人限期自行修改，逾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違背規定者，對違背規定部分不予刊登公報。

第五項：候選人個人及政黨資料，由候選人及政黨自行負責。其個人及政黨資料爲選舉委員會職務上所已知或經查明不實者，不予刊登公報。經所屬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刊登其政黨推薦；未經所屬政黨推薦或經政黨推薦後撤回之候選人，不刊登其黨籍。

淨化選風，防止賄選：

選罷法嚴禁任何人以金錢、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從事買票行爲，亦不得收受賄賂，故爲防止賄選，全體選民應發揮監察力量，杜絕金錢介入選舉。政府爲了鼓勵大家勇於舉發賄選，特訂頒「鼓勵檢舉賄選要點」，規定凡檢舉本次市長、市議員選舉候選人賄選，請檢附具體事證向檢察、調查或其他司法警察等有關機關秘密舉發，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者，檢舉市長候選人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台幣一千萬元。檢舉市議員候選人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新台幣五百萬元，檢舉非候選人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五十萬元，惟選舉投票日後逾十日，始檢舉賄選者，不給與獎金。

受理檢舉賄選單位：

機關名稱	電話	信箱
台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〇二）三六一五七九〇 （〇二）三一一五二二四	台北郵政一四—三四五號信箱
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〇二）三一一一八一六	台北郵政第一四—一二八號信箱
台灣台北地方法院士林分院檢察署	（〇二）八三六一四二五	台北郵政第一〇五—一〇二號信箱
台北市選舉委員會	（〇二）七二三八五九五	

選舉類別	市議員區域選舉								
號次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相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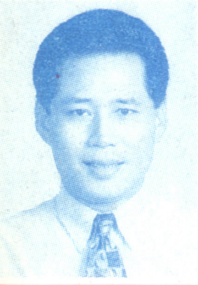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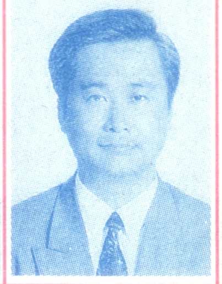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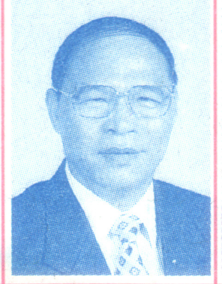	
姓名	陳雪芬	陳茂德	高建智	賴素如	李康雷	潘懷宗	潘行一	陳碧峰	張昭仁
年齡	四十一歲	四十九歲	四十五歲	三十四歲	四十二歲	三十七歲	四十九歲	五十四歲	四十一歲
性別	女	男	男	女	男	男	男	男	男
出生地	台北市	台灣省台中縣	台灣省台北縣	台北市	台灣省屏東縣	台北市	台灣省台中市	台北市	彰化縣
黨籍（推荐之政黨）	中國國民黨		民主進步黨	中國國民黨	新黨	新黨	中國國民黨	民主進步黨	新國家連線
職業	律師	自耕農	商	律師	商	教	公	國大代表	會計師
住址	台北市北投區翠華街七號	台北市士東路二六六巷十二弄六之一號三樓	台北市士林區天母西路一一七巷四十六號一樓	台北市北投區石牌路一段十三號三樓	台北市北投區承德路七段三九〇號五樓	台北市福志路十四巷七弄二十一號二樓	台北市北投區崗山路三號	台北市士林區福安里延平北路七段六十三巷二十弄八號	台北市北投區關渡里知行路三三六號九樓
學經歷	北一女中、中興大學法律系學士、中興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 70年司法官、律師高考雙榜及格、台北平民法律服務中心主任律師（免費服務貧民）、第六、七屆台北市議員、台視「媽媽的教室」、博新一台「家庭法律廣場」、台北TV「你來做頭家」、「市民大道」等節目主持人。	延平高中 社區大學 芝山社區管理委員會委員 芝山社區發展協會理事 芝山里第七屆里長	學歷：深坑國小、木柵國中、世界新專畢業 經歷：1.台北市黨部黨代表。 2.王銘源競選國代總部主任 3.謝長廷競選立委士林北投區副總幹事 4.彭謝競選總統士林北投後援會副總幹事 5.628反對中國併吞大會士林北投動員委員會副總幹事 6.謝長廷北區服務處副主任 現職：1.謝長廷北區服務處主任 2.南長北扁士林北投後援會會長	學歷：石牌國小．明德國中．北一女中．輔仁大學法律系畢業．中國文化大學碩士．高考律師及格。經歷：社教館家庭教育中心榮譽輔導員．生活英語教室班主任．北投區調解委員．私立光武工商專科學校講師．北投區公所法律諮詢義務律師．北投區和士林區民衆服務社法律諮詢律師．陽明山同濟會理事．賴素如律師事務所負責人。	學歷：省立東港高級水產職業學校 經歷：全國歌唱名人排行榜年度總冠軍。中國佛教齋僧功德會執行長 中華民國台北市演藝工會理事。 行善事業（股）公司負責人 邦寧傳播有限公司總經理	陽明山國小，士林國中，台北市立復興高中，東吳大學，美國艾默蕾大學博士。美國先菱藥廠資深科學家，美國疾病防治中心助理研究員，陽明大學儀器中心主任。現任陽明大學藥理所教授，陽明大學主任秘書，國大代表，東吳大學兼任教授。	政戰學校新聞系十八期、淡江大學管理科學研究所。曾任青年日報、民族晚報、自由日報、民生報等各大報社編輯、編譯、記者、市政召集人、採訪主任、編輯主任、副總編輯、總編輯、總經理。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統計處編譯。曾獲國軍文藝金像獎、市政報導金橋獎、國家文藝獎。現任台北市議會專門委員會（大會總紀錄）	學歷：台北商專附設空中補校畢業 經歷：第三屆國民大會代表、民進黨第四屆全國黨員代表、立法委員謝長廷服務處副主任、台北市議員陳勝宏服務處主任、全國社區資源交流協會理事、士林區福安里里長、百齡獅子會會長、福安國中家長會會長、台北市緊急救援協會常務理事	學歷：中央大學畢，美國普渡大學科學碩士，美國鳳凰城大學企管碩士。通過美國國家會計師考試，台灣會計師考試。 經歷：工程師，研發處主計長，寶島新聲TNT電台台長，綠色和平電台主持人，全民衛星電視台總經理。陽信文教基金會董事，勵馨基金會顧問。現任：張昭仁會計師事務所負責人，台灣國家山岳協會理事長。
政見	一、堅持理性，導正議會三黨不過半之意識型態抗爭。 二、領導教改廢除聯考，健全新升學制度。 三、杜絕媒體色情暴力，強力監督第四台。 四、擴大網路警察編制，提高新型態犯罪偵防。 五、推動中小學校園週邊上下學時段淨空制度，全力保護國家幼苗。 六、破除女性生活障礙空間，全面改造公共設施。 七、建立「社區互助」機制，落實社區主義。 八、全面爭取機車路權，劃設機車專用道。 九、徹底改進拖吊政策，紓解民怨。 十、推動「公共」建設多目標使用，增加停車空間。 十一、健全到宅服務機制，減輕重病及嬰幼兒照護者負擔。 十二、強化社區休閒設備，紓解身心壓力，提昇生活品質。 十三、推動新孝道觀，全面關懷老人生活。 十四、加速開發關渡平原及社子島，建設台北副都心。 十五、增進關渡自然公園保育品質，躋身國際保育之林。 十六、帶動北投、士林建設爲國際觀光休閒城市。 十七、推動婦幼安全網路，繼續消滅治安死角。 十八、實施托幼合一政策，公平分配教育資源。	加強維護環境衛生，美化、綠化市容，加強環保。 改善路面水溝、路燈等公共建設。 促進敦親睦鄰守望相助維護治安。 增進婦女、兒童、老人社會福利。 增設民衆活動中心、圖書館。	安全健康—社區主義的實踐者 1.擴大區里自治權限 2.鼓勵成立義工媽媽、治安糾察隊等各種社區草根組織，落實社區居民自主。 3.推動家長會成立「社區課後照顧支持系統」，輔導青少年課後的學業輔導，從根本改善社區治安問題。 4.發展「社區學校」的概念，構成社區總體營造的一環。 便利快捷—建立北市交通新紀元 1.推動台北市「上、下班尖峰時段公車免費計劃」。 2.全力發展更綿密的大衆運輸系統，增進民衆行動的便利性。 3.以淡水線各個捷運站爲核心，利用小型公車接駁附近街道居民，增加捷運的搭載率，減少平面道路的車流量。 美麗舒適—開發「綠色執政」新台北 1.以陽明山、大屯山區爲主，輔導發展台北市郊觀光農業，提供台北市民有健康的「綠色假日休閒空間」。 2.推廣道路、河川地、中小學校園進行植樹運動，全面「綠化台北市」。 3.加速興建都市計劃中的公園綠地。計劃性全面舖設地下水管道、興建小型區域污水處理場，加強施行資源回收及垃圾分類，打造一個真正具有生態環保觀念的新台北。 4.推動社子島、關渡平原開發，兼顧居民、市民利益。 弱勢優先—創造人文關懷的優質社會 1.督促市府增加興建公、私立老人安養中心及托兒所，並加強監督管理。 2.推動男女平權教育，廣設婦女緊急庇護中心，減少性暴力犯罪事件的發生。 3.制定相關法規，保障婦女二度就業、產假及育嬰假等相關福利措施。 4.協助中低收入戶和智障、肢障及視障等進行就業訓練。	一、促成石牌地區綠巷計劃推動，共創石牌再造美麗遠景。 二、推動市府儘速執行關渡平原及社子島開發計劃，爭取當地居民應有之基本權益。 三、推動北投觀光溫泉整體開發及士林官邸再開發計劃。 四、興建公園地下停車位，以解決停車問題。 五、成立社區法律諮詢巡迴服務。 六、加強興建社區圖書館及青少年育樂活動中心，推廣全社區藝文活動。 七、推廣兒童托教合一體系之建立。 八、建立社區共同治安警訊暨聯防系統，落實保障婦幼安全。 九、推動老人福利機構普及化與健全化。 十、推動「職護專案」，保障勞工工作權、生命權，及提升勞工生活品質。 十一、建立管線地下化。 十二、促進志工與義工銀行之成立與運用。 十三、推動「生活EQ」專案，使家長、教師、學生共同學習情緒管理，校園暴力遠離。	△保障民防、義警、義交、義消人員生命安全爭取比照基層員警傷亡撫卹條款辦理。 △推動各行政區設立老人安護、托育中心。 △增設精神病患免費醫療安護機構。 △督促政府設立宗教寺廟合法化機制。 △監督政府增設立體停車場改善交通並徹底解決排水設施、焚化爐等公安問題。	懷宗參選市議員的政見主軸是「健康、尊嚴、台北人」。簡單地說，就是期望在邁入二十一世紀的時候，台北市民都能有健康的身體，而在有了健康的身體之後，生活才能有尊嚴，有希望。譬如說，老人生病，不會在醫院被人趕來趕去，沒人理會；精神病患，不至於遭親人遺棄，在馬路上險象環生；獨居老人，不會乏人照顧，病死而無人知道。這些與你我切身的事情若都能做得好，台北市民就能活得更有尊嚴、更有希望。所以懷宗所提出的政見，包括： ▩確保健康的下一代：加強優生保健，提高孕婦及嬰幼兒健保額度及補助費用 ▩促進兒童、青少年及成人健康：落實兒童口腔、視力保健，加強青少年意外傷害預防、健康行爲，促進成人健康體能、預防職業病、防治慢性病、惡性腫瘤、AIDS等疾病。 ▩維護老年人健康：老人慢性疾病預防，建立慢性病長期照護系統、社區照顧系統。 ▩特殊族群之照護：加強精神疾病族群、弱勢族群、獨居老人及流浪者之照顧。 ▩監督市立醫療院所之管理：確保醫療品質、看緊人民的荷包。 就是要爲全體台北市民營造一個更適合大家居住的環境。因此「健康、尊嚴、台北人」將是懷宗進入議會的主要努力目標。 懷宗將以唯一醫藥專業背景的市議員來監督市府，妥善規劃與執行公共安全及醫療政策，並將結合陽明大學全校師生及榮總全體醫療人員的專業意見，達成所提出的政見，懇請大家支持。	教育：國教向下延伸，4歲開始上學。增設秀山、行義……國民小學。淘汰不適任教師，絕不因循苟且。取消校長輪調，樹立特有校風。爭取在北投設置台北市立大學。解決交通問題、增進觀光建設：規劃停車空間，縮短拖吊時間。闢建洲美、關渡、天母快速道路。增加新北投線捷運班次、增加轉乘公車及班次。興建觀光纜車，善用溫泉資源。規劃林泉宗教文物休閒公園。整頓士林夜市，規劃北投夜市。提高生活品質、加強環境保育：設置電視轉播站，嚴防第四台哄抬。闢建社區綠帶，改善生活環境。規劃森林公園，整理人文設施。全面體檢空屋，降低病媒指數。加強空污監測，防止二次公害。保育社區老樹，人道處理流浪狗。地盡其利、加強保育：全面開發仙渡、洲美、社仔島。放寬保護區農舍改建、新建規定。配合眷村改建，立即變更地目。配合觀光需求，增加商業用地。住宅區附近山坡地嚴禁改爲建地。改善雙溪水質、發展水上活動。強化社區功能、重視老人安養：補助社區發展協會，發揮社區功能。促進族群和諧、照顧弱勢團體。加速眷村改建、照顧獨居老人。鼓勵三（多）代同堂、獎助孝親愛家建立公私立社區托老中心。維持市立醫院人事安定、提升醫療品質。維護公務員尊嚴、保障公務員權益。	落實基層服務．市民權益優先考量 一、市民代言人，提升市政效率，加強府會溝通。 二、提升婦女、幼兒、老人與殘障、弱勢之福利。 三、推動社子島地區、關渡平原、洲美地區、陽明山等地區之整體開發 四、推動北投第二春計劃，重振北投經濟活力。 五、促進士林、天母、石牌、北投交通建設。 六、落實社區服務、成立里連絡處。 七、解除社子島、洲美地區之禁建令。	一、成立士林、北投社區大學。 二、加速興建天母、洲美快速道路。 三、打破士林、北投區有線電視惡意壟斷。 四、嚴格執行水土保持，禁止山坡地濫墾。 五、深化教育改革，減少死背記憶，強化本土知識與生活體驗。 六、強力監督科技工程品質，建設高科技新台北。 七、發展士林、北投爲台北人文都會中心。 八、深化社區意識，建立社區聯防，加強婦幼安全，老人照顧。 九、創造北投第二春，以溫泉文化與古蹟維護爲重建與發展的重點。 十、支持市政府「多做小工程」建設方向，強力監督社區改造計劃，促使早日完成。 十一、拒絕自肥，發揮會計師專業，替市民看緊荷包。 十二、社區住民以公聽會方式參與社區重大公共建設。

選舉類別	市議員原住民選舉	
號次	1	2
相片		
姓名	陳秀惠	李銀來
年齡	三十六歲	五十八歲
性別	女	男
出生地	台灣省台東縣	台灣省花蓮縣
黨籍（推荐之政黨）	民主進步黨	中國國民黨
職業	牧師	台北市議員
住址	台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三段一五七巷一〇弄六號三樓	台北市內湖區港富里內湖路二段五十二之二號四樓
學經歷	省立台東女子中學畢。台灣基督長老教會玉山神學院神學士。香港中文大學崇基學院勞工宣教進修。經歷：台灣第一位提出原住民從娼問題研究之神學論文。山地勞工福音之家主任。還我土地聯盟第一屆委員。第一屆台灣婦女救援基金會執行委員。原住民教育改革籌備會召集人。阿美中會第一位女牧師。台北市政府就業歧視評議委員會委員。	學歷：一、國立政大行專畢業。二、國立中興大學法學士。三、國立政治大學公共行政研究所碩士班結業。 經歷：一、花蓮縣政府新聞股代股長。二、台北市政府教育局股長、秘書、督學（簡記）。三、原住民公共事務促進會理事長。四、國民黨原住民黨部委員。五、台北市議會議員（現任）。
政見	㈠創造就業，提昇經濟自主：推動「原住民信託發展基金」。推動「原住民就業安定基金」。推動文化產業，創造經濟利益。㈡合理的住宅政策：爭取320萬元住宅貸款補貼額度。爭取住宅租金補貼。爭取住宅修繕貸款。爭取出租國宅原住民社區。㈢教育政策：推動成立「原住民民族學院」。爭取高中職以上學生助學貸款，培育原住民多元專業人才。原住民文化教育納入教學體制。推動原住民失學者終身學習教育。㈣社會福利：爭取原住民全民保險。爭取生產與養育津貼。爭取勞工保險之合理補助。爭取原住民低收入戶、身心殘障、單親家庭者保護措施。爭取原住民55歲以上老人年金。㈤婦女政策：推動原住民傳統男女平權倫理價值。保障原漢通婚者子女利益。保障原住民婦女公共政策參與。發展原住民婦女就業取向多元性。保障婦女醫療托兒育嬰福利。㈥文化政策：推動成立「原住民文化基金會」。推動傳統文化倫理價值重建工作。保護原住民族群語言。㈦族群認同：確立原住民族群主體地位。推動國際南島語系國家交流，提昇原住民國際地位。推動設立「反種族歧視評議委員會」。㈧便民利民：區公所設置原住民單一窗口服務。強化原住民法律服務與訴訟補助。爭取原住民傳播媒體。強化原住民社團自主發展。聘用專業人員服務鄉親。㈨保障原住民籍公務人員福利。㈩府會合作：強化議會與行政部門之協調合作，極大化原住民利益。	壹、開創原住民廿一世紀一等國民的美好前景，使原住民生活邁向超越現在、享有尊嚴、真正幸福的目標。 貳、督促政府徹底執行憲法增修文第十條第十項規定。 叁、督促政府實施原住民族教育法。 肆、爭取並督促政府實現如下具體政見： 一、爭取制定原住民保障法條，確實照顧原住民生活。 ㈠制定原住民族子女就學辦法。 ㈡制定原住民族就業法。 ㈢制定原住民族社會救助辦法、低收入戶查定辦法。 ㈣制定原住民役男眷屬扶助辦法。 ㈤制定原住民婦女保護辦法。 二、培育原住民爲國家主人，使原住民人人都能參與政治。 三、敞開各級學校校門，增加原住民子女受教育機會，提昇原住民競爭力。 四、爭取原住民就業、創業機會；人人有工作，人人都賺錢。 五、打造原住民台北新故鄉，家家有屋住。 六、全面照顧單親、殘障、老人、婦女等，保護弱勢中之弱勢。 七、爭取原住民醫療保健、安全保障，個個長年百壽。 八、加強便民、利民，並成立爲民服務網路。 九、爭取教育中心、文化園區、原住民博物館等單位成立。